

《上帝離開他，他竟不知道》

2005年，我於基督教機構事奉，協助舉行世界華人教牧領導研討會。會中，一位講員以參孫的經歷為例，說明基督徒（尤其是全職事奉上帝的人）可能會出現的危機，其言銘刻於心，儼如暮鼓晨鐘，餘響至今猶存。

參孫自出生起就歸上帝為聖作拿細耳人（士三十一5），而拿細耳人的記號是不吃喝葡萄及其製物，不靠近死屍，不用剃頭刀剃頭（士六1-8）。參孫有超乎尋常的力氣（士十四6），非凡的智慧（士十四14），詩人的才華（士十四14），更有上帝的靈感動（士十三25，十四6、19，十五14），甚至有神蹟伴隨著他（士十五18-19）。可以說，他是個文經武緯、智勇兼備、事奉奏效的支派領袖。不過，他超人的力氣在他頭髮被剃後頓然全失。《士師記》十六章20節說：「……參孫從睡中醒來，心裡說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，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。」結果，參孫被敵人擄去，被剜去眼睛，被強迫推磨，最後與敵人同歸於盡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經文說**耶和華**離開參孫，卻沒有說**耶和華的靈**離開他。耶和華在甚麼時候離開參孫呢？經文保留懸疑性，我們無從稽考。但可以肯定的是，參孫從起初就藐視上帝所賜的身分。他觸犯禁令、接觸死獅，但仍受耶和華的靈感動，先戰勝三十人（士十四19），後戰勝一千人（士十五16）。他沒有自省過來，反親近妓女，被剃掉頭髮，雖經歷慘痛的失敗，卻在死前一刻也沒有表露悔改之意。即使臨終前的祈禱，也只是為自己的名譽而祈求，而非悔罪（士十六28）！

在舊約聖經，上帝的靈感動一個人，可以指那人獲得從上帝而來的能力，說出上帝要他說的話語，或行出上帝要他做的行動（如：出三十一3），通常與敬畏上帝的人相關，但並非必然。參孫的生平證明，一個人的事奉果效與其基督徒品格不一定掛鉤。事奉果效美好，不代表那人蒙上帝悅納。故此，**每一位信徒都要經常檢視自己有甚麼惡行沒有。要當下悔改，不要等到上帝的責罰來到，否則可能追悔莫及。**

本年1月起，我於崇真會深水埗堂成為實習同工；7月起，則由實習同工轉變為全職教會同工。作為初出茅廬的傳道者，我畢生以參孫的經歷為誡，目標是在人生結束時「終結得好」（finishing well）。《傳道書》七章8節說：「事情的終局，強如事情的起頭；存心忍耐的，勝過居心驕傲的。」我祈求在上帝面前成為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。懇請各位主內弟兄姊妹督責和監察。